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提出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（13,579,541,5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之比约为 15.91%，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中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虽低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所指引的 30%比例，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

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景、赵立新、解国光、钱伟伦

2023年3月30日